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年 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三年財務概要



AMMAN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集團成為Ammann品牌
(瑞士品牌) 重型車輛於
香港及澳門的獨家
經銷商。



RAMFO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本集團首次獲授Ramfos
品牌(韓國品牌)各種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
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
的獨家分銷權。



日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本集團成為日立品牌各種
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
授權經銷商。在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sia
and Pacific Pte. Ltd. 及
Bell Equipment Company
(Pty) Ltd.的支持下，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在
香港引入首台BELL品牌
鉸接式運泥車。



AIRMAN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成為
AIRMAN品牌(日本品牌)
柴油發電機於香港及澳門的
非獨家經銷商。



TLMC



AMMANN



RAMFOS



HITACHI



AIRMAN



TLMC



LaBounty



LABOUNTY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首次獲授LaBounty品牌(美國品牌)各種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TLM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售出由意大利製造商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的首台自家TLMC品牌液壓破碎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磷先生

黃文顯先生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吳慧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子磷先生(主席)

郭兆文先生

黃文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先生(主席)

羅子磷先生

郭兆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羅子磷先生

黃文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Loeb & Loeb LLP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42

公司網頁

www.tlmc-hk.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原因是此舉成功提升本集團形象並提高業界知名度，而上市所得款項亦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提供充足資金。

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公佈「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來，重型設備行業因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動工而有所增長。然而，由於部分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的撥款延遲獲批，令市場對重型設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下跌。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5百萬港元下跌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所致。如撇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3百萬港元）。

儘管現時市況不景，但香港政府及相關部門已展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重型設備行業仍具增長勢頭。

展望未來，由於基建項目數目增加，加上香港實施嚴格的新環境監管制度，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為使





本集團業務能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租賃服務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作為我們長遠發展的方向。因著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市，本集團將有更多資源以增購重型設備及增加人手，而此將有助本集團擴充營運規模。一如既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轉危為機。舉例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倚重獲得多類重型設備穩定及時的供應，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的類型，而此促使本集團得以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經銷權。因著本集團致力了解客戶需要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拓展業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不斷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及投入服務致以衷心感謝。有賴各方的合作，本集團將能繼續開拓新商機、創出佳績，為社區作出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概要

本集團是具備逾十五年業界經驗的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收入約為29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繼續物色新供應商及新產品，務求令供應商基礎及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已將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擴充至5人（二零一六年：3人），藉此接觸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

憑藉這些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據此，該製造商將向本集團供應瑞士Ammann品牌的重型車輛及正品零部件。本集團亦成功在所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如鉸接式運泥車等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在發展銷售業務的同時，亦持

續擴大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向客戶租出156台重型設備（二零一六年：64台），並訂立182份（二零一六年：76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時亦繼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前景

由於公共基建工程開支總額持續增加（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將其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多元化。舉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以獲供應日本Airman品牌的柴油發電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9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20.5百萬港元下跌27.7百萬港元或8.6%。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以及租賃分部表現倒退所致。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00.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5.0百萬港元，跌幅約25.9百萬港元或8.6%。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全新重型車輛銷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7.6百萬港元下跌34.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9百萬港元。儘管如此，來自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及其他重型設備銷售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增長約8.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上升5.8%及245.7%。由於日圓（「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升至相對高位，全新重型車輛的銷售下跌而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則上升。因此，全新重型車輛的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相對較高。與之相比，二手重型車輛的價格則相對較為吸引，更多客戶因而選

擇二手重型車輛。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全新重型車輛銷量跌至86部（二零一六年：130部）而二手重型車輛銷量則升至275部（二零一六年：188部）。

由於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令重型車輛的需求不斷上升，重型車輛總銷量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升13.5%。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4.0百萬港元，跌幅約2.4百萬港元或14.6%。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來自一名客戶的租金收入下跌所致，該客戶參與的人造島填海闢地工程於二零一六財年已基本竣工。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銷售成本約為2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8.8百萬港元減少23.1百萬港元或8.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有關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合計約佔97.9%及96.7%。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減少約8.7%，而此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下跌約8.6%大致相符。維修及維護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33.2%，主要由於擴充技術及維護團隊後減少支付予分包商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2.8%，主要

由於操作員工作時數減少令操作員的員工成本減少約9.2%，惟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人手增加，有關跌幅被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上升約3.8%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8.9%。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保持於約16.1%的穩定水平。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4%及1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9.7%，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0百萬港元，升幅約20.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7.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與應課稅溢利跌幅相符，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至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3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純利率跌至4.1%，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為7.3%。如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就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5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7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百分比不及流動負債升幅百分比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5.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進口貸款約為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3.6%（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曾以(i)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其後因本公司上市而已獲解除)及(ii) Blue Treasure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解除)作擔保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為數10.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的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我們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8名（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9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19.4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動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不久方始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故於二零一七財年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及時間表應用。

概要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車間主管及行政經理。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採購及銷售經理。於該段期間，彼負責重型設備之採購及銷售。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周先生聯同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及天全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續任名譽會長四年。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廖淑儀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主要負責就重型設備的採購訂單及交付與客戶聯絡，亦負責營銷活動，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分別負責監督營銷部門及總體運營以及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吳慧瑩女士(CPA & FCCA)，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以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吳女士擁有超過21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各類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及盡職審查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及部門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及天全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透過出任多間集團（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一間具有國際聯繫的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部門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同年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自一九九六年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香港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自一九九九年，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郭先生亦擁有仲裁、稅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領域其他方面的專業資格。其亦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

郭先生現時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自一個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基金之董事。

羅子璘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主管，主要負責核數工作及監督事務。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合夥人，負責審閱所有核數檔案及員工培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文顯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高級管理層

羅志遠先生，44歲，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羅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包括採購及售後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

羅先生在重型設備業擁有逾17年銷售及服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職於日立建機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監督重型設備零部件的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羅先生於駿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深圳市美鵬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備件副經理及負責零部件銷售。

鄭裕民先生，56歲，為車間主管。鄭先生負責監督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日常工作以及設備的維護及保養。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多項由職業訓練局、香港安全訓練中心及建造業議會主辦的氣焊安全、砂輪安全及挖土機操作培訓課程。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師起，鄭先生已於重型設備行業工作逾10年。鄭先生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擢升為車間主管。

黃嘉儀女士，32歲，為行政經理。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活動。黃女士於重型設備業工作逾10年。

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擢升為行政經理。

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10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報第6至9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載於年報第6至9頁「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實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降低我們就經營及財務狀況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我們得以進一步確保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已在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59.5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獻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曾捐出慈善捐獻合共8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為總收入貢獻5.6%（二零一六年：7.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二零一七財年總收入的22.5%（二零一六年：24.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總採購額的60.1%（二零一六年：67.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的24.1%（二零一六年：44.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計劃目的

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提議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e) 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受下文(ii)所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h)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條件是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7.9百萬港元。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先生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全體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惟可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惟可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重續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年結束時或二零一七財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結束時或二零一七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財年而言，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周聯發先生、鄭如雯女士及Generous Way（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回報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指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責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均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或利潤作出賠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33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合規主任兼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年度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並透過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初始上市，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列的各項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50%以上：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附註：主席兼行政總裁周聯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周聯發先生的妻子）的丈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種種貢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所載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對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將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可能因法律行動而負上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原則規定，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且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於本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作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聯發先生	1/1
廖淑儀女士	1/1
吳慧瑩女士	1/1
鄭如雯女士	1/1
郭兆文先生	1/1
羅子璘先生	1/1
黃文顯先生	1/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所有用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藉以提升董事會效率。

本公司肯定並推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董事職責。於二零一七財年，各董事均曾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安排關於董事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職務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七財年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周聯發先生	A及B
廖淑儀女士	A及B
吳慧瑩女士	A及B
鄭如雯女士	A及B
郭兆文先生	A及B
羅子璘先生	A及B
黃文顯先生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規及管治最新資料的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如買賣本公司證券亦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聯發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周聯發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周聯發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指定方面。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就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本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審核服務備忘錄；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

另一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的審核相關事宜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子璘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郭兆文先生	2/2
黃文顯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文顯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子璘先生	1/1
郭兆文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兆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選任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實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郭兆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子璘先生	1/1
黃文顯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與二零一七財年審核相關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0.5百萬港元。

就與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獲准許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實體的薪酬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28,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其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45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於上市日期後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周期及採用的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和合規等方面的所有重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於公佈內幕消息前將有關消息嚴格保密；以及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吳女士」），彼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十分熟悉。於二零一七財年，吳女士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作為公司秘書，吳女士一直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其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方式為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所有公告、公司通告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資料適時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因應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七財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致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01頁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28,515,000港元。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i)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就機械(即重型車輛及設備)編製的獨立估值；及(ii)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吾等於參與／監察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取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聘估值師就重型車輛及設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製成品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及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4(p)及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47,105,000港元及3,594,000港元。

貴集團部分客戶的結付速度較為緩慢，亦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方始付款。管理層定期監察信貸狀況，包括檢討客戶的信用、未付結餘的收款狀況以及個別的信貨期。倘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管理層將參考可回收金額對個別結餘作出明確減值。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時涉及估計及判斷，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的程序；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及檢討賬齡組合，當中會留意未有作出減值的逾期應收款項；及
- 測試該等結餘的其後付款情況。就該等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延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原因，並已審閱就收回長期末償還應收款項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評估是否應作出額外減值。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292,793	320,490
銷售成本	8	(245,727)	(268,815)
毛利		47,066	51,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004	3,2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989)	(24,871)
經營所得溢利		18,081	30,096
融資成本	9	(1,248)	(1,277)
除稅前溢利		16,833	28,819
所得稅開支	10	(4,732)	(5,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12,101	23,5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5	1.61	3.1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630	12,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8,515	108,917
貿易應收款項	18	43,511	41,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044	6,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16,222	35,470
		322,292	191,7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565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018	1,700
預收按金	21	3,234	4,2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356	346
即期稅項負債		382	10,242
遞延稅項負債	23	6,217	1,680
銀行借款	24	64,985	18,286
		86,757	41,596
流動資產淨值		235,535	150,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165	163,1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30	386
資產淨值		277,135	162,7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3,000
儲備		267,135	159,753
權益總額		277,135	162,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7(b)(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b)(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b)(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000	-	-	195,752	198,7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16	23,5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59,515)	(59,51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3,000	-	-	159,753	162,7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01	12,101
集團重組	(2,620)	-	2,62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5(b))	7,120	(7,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5(c))	2,500	99,781	-	-	102,28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92,661	2,620	171,854	277,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833	28,8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2,424)
存貨撥備撥回	—	(4,998)
折舊	3,870	3,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8)	(282)
利息收入	(16)	(8)
融資成本	1,248	1,2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227	25,78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93)	36,183
存貨(增加)/減少	(52,009)	18,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02)	26,16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25	2,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18	(2,469)
預收按金減少	(968)	(8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0,902)	105,9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55)	(184)
已付融資成本	(1,248)	(1,27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205)	104,46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1,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0	945
已收利息	16	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88)	(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59,515)
償還銀行貸款	(2,400)	(2,40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6)	(308)
已籌集進口貸款	269,696	164,797
償還進口貸款	(221,347)	(200,6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69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295	(98,07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0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752	5,7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0	29,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22	35,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222	35,470

1. 一般資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組成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與Generous Way統稱「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前，該業務乃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Generous Way

Generous Way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Generous Wa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按面值向周先生及鄭女士配發及發行50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Generous Way。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集團重組(續)

(iii) 註冊成立TLMC Company Limited (「TLMC」)

TLMC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TLMC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v) 收購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香港」)、駿財有限公司(「駿財」)及天全有限公司(「天全」)的100%股本

TLMC(作為買方)、周先生及鄭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周先生及鄭女士向TLMC轉讓彼等各自於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TLMC促使本公司向Generous Way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以Generous Way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完成此步驟後，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均成為TLMC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相對某項準則的最低披露要求作出評估。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無需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或會於適當時候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引入一種新方法，以對金融資產作分類，該方法乃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對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而達成目的，且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對各項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惟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種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已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實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包括一種簡化方法，供貿易應收款項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一致，並建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本集團無法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一切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實體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型按照該核心原則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639,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就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0%
用於租賃的機械	10% - 24%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出售其持作賺取租賃收入的機械。有關資產將於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致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配，以計算出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致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e) 存貨

機械、設備及部件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為固定或可予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的減額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重型設備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僅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轉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能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有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為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1,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57,000港元)。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4,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於年末的現行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67,699	569	577	2,081	—	—	170,926
金融負債	23,560	32,523	1,928	10,439	8,504	—	76,954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68,489	309	7,264	242	—	1,613	77,917
金融負債	7,666	16,369	217	1,606	—	—	25,858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概約變動。有關本集團於年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時發生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變動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5%	(1,334)
日圓	(5%)	1,334
人民幣	1%	(11)
人民幣	(1%)	11
歐元	7%	(497)
歐元	(7%)	49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19%	(2,548)
日圓	(19%)	2,548
人民幣	7%	412
人民幣	(7%)	(412)
歐元	2%	—
歐元	(2%)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逾5.6%(二零一六年：7.5%)的營業額，並分佔報告期末近3.9%(二零一六年：4.6%)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減低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且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有關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應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65	—	—	—	6,565	6,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018	—	—	—	5,018	5,018
銀行借款	65,280	—	—	—	65,280	64,9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2	30	—	—	392	386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40	—	—	—	5,140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00	—	—	—	1,700	1,700
銀行借款	18,403	—	—	—	18,403	18,2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2	392	—	—	754	73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期末就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26	77,9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6,954	25,858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274,999	300,937
租賃重型設備	14,010	16,379
維護及輔助服務	3,784	3,174
	292,793	320,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109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8	282
利息收入	16	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2,424
其他	171	235
	1,004	3,29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74,999	14,010	3,784	–	292,793
分部業績	24,535	7,677	1,096	(16,475)	16,833
折舊	–	2,844	–	1,026	3,8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	–	–	680
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457	–	544	61,0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8,619	46,241	208	128,854	363,922
分部負債	74,787	–	–	12,000	86,78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00,937	16,379	3,174	–	320,490
分部業績	26,150	9,318	1,039	(7,688)	28,819
折舊	–	2,331	–	1,066	3,3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424	–	–	–	2,424
存貨撥備撥回	4,998	–	–	–	4,9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43	–	3,017	19,0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281	13,030	402	40,022	204,735
分部負債	25,228	–	–	16,754	41,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3,308	36,507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44	3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19)	(8,014)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833	28,819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35,068	164,713
未分配金額：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2,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	1,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222	35,470
綜合總資產	363,922	204,735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74,787	25,228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負債	5,401	2,432
銀行貸款	—	2,400
即期稅項負債	382	10,242
遞延稅項負債	6,217	1,680
綜合總負債	86,787	41,982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逾10%收入的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無)。

8.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223,056	244,226
報關	37	28
折舊(附註16)	2,844	2,331
貨運及運輸	4,941	3,360
維修及維護	8,259	12,364
員工成本	6,323	6,506
轉租費用	267	—
	245,727	268,81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32	1,253
融資租賃開支	16	24
	1,248	1,2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192	4,5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661
	195	5,201
遞延稅項(附註23)	4,537	102
	4,732	5,303

本公司及TLMC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本公司及TLMC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33	28,8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77	4,7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5	54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2	(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0
稅務優惠	(20)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81
所得稅開支	4,732	5,3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2,42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存貨成本)(附註)	—	(4,998)
已售存貨成本	223,056	244,226
折舊	3,870	3,397
外匯虧損淨額	2,315	7,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8)	(282)
上市開支	10,681	2,78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1,854	1,800
— 辦公室物業	792	760
	2,646	2,560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9,035	8,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333
	9,357	9,131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3所呈列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48	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0
	1,084	1,4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400	-	18	2,418
廖淑儀女士	-	409	-	18	427
吳慧瑩女士	-	744	-	18	762
	-	3,553	-	54	3,607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1,957	18	2,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2	-	-	-	2
羅子璘先生	2	-	-	-	2
郭兆文先生	2	-	-	-	2
	6	-	-	-	6
	6	4,153	1,957	72	6,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及花紅	宿舍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400	-	18	2,418
廖淑儀女士	-	348	-	15	363
吳慧瑩女士	-	124	-	4	128
	-	2,872	-	37	2,909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530	1,839	18	2,387
	-	3,402	1,839	55	5,296

附註：

- (i) 周先生及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分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本集團已在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前向彼等支付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i) 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文顯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的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以下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已付／應付的股息：				
德利香港	—	—	19.84	59,515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01	23,51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53,425	千股 75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9股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以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2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9股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以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 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37	74	15,897	2,525	571	3,364	22,868
添置	234	25	16,043	24	59	2,675	19,060
出售	(11)	-	-	-	-	(1,595)	(1,606)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0,274)	-	-	-	(20,274)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660	99	11,666	2,549	630	4,444	20,048
添置	154	-	60,457	30	36	324	61,001
出售	-	-	-	-	-	(412)	(412)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30,842)	-	-	-	(30,842)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814	99	41,281	2,579	666	4,356	49,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93	65	1,273	2,301	475	2,417	6,824
年內開支	179	3	2,331	99	38	747	3,397
出售	(1)	-	-	-	-	(942)	(943)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187)	-	-	-	(2,187)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471	68	1,417	2,400	513	2,222	7,091
年內開支	128	8	2,844	94	44	752	3,870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796)	-	-	-	(2,796)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99	76	1,465	2,494	557	2,974	8,1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15	23	39,816	85	109	1,382	41,630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9	31	10,249	149	117	2,222	12,95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約為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8,515	108,917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998
年內撥備撥回	—	(4,998)
於年末	—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105	45,612
呆賬撥備	(3,594)	(4,274)
	43,511	41,338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付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224	34,486
91至180日	3,377	1,521
181至365日	1,960	3,784
超過1年	1,950	1,547
	43,511	41,3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74	6,698
年內撥備撥回	(680)	(2,424)
於年末	3,594	4,2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21,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9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8,330	13,298
3至6個月	462	1,293
6至12個月	2,456	2,855
超過1年	307	1,547
	21,555	18,99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0,947	32,461
人民幣	577	7,264
日圓	140	—
美元	1,847	—
澳元	—	1,613
	43,511	41,3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購貨品	22,789	3,713
上市開支	—	1,220
行政及營運開支	62	11
	22,851	4,944
按金		
租賃按金	636	582
水電費按金	84	42
貿易按金	233	233
其他	36	—
	989	857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204	252
	24,044	6,053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	9
港元	126,033	35,404
日圓	188	57
	126,222	35,4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預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5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董事袍金	6	—
應計上市開支	4,202	1,30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810	400
	5,018	1,700
預收按金	3,234	4,202
	14,817	11,042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65	5,140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預收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16	—
美元	2,415	1,606
港元	8,458	8,736
人民幣	1,928	217
日圓	2,000	483
	14,817	11,0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2	362	356	34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392	30	386
	392	754	386	732
減：未來融資開支	(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386	732	386	7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56)	(34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30	386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租賃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劃一利率為1.49%(二零一六年：1.4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定期償還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403	(825)	—	1,57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0)	(143)	825	—	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0)	—	—	(5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680	—	—	1,680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4,870	—	(333)	4,53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550	—	(333)	6,217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550	1,680
遞延稅項資產	(333)	—
	6,217	1,6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2,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餘額約3,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400
進口貸款	64,985	15,886
	64,985	18,286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64,985	18,28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64,985)	(18,28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列為流動負債）	—	—

附註：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日圓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進口貸款	30,604	17,869	8,024	8,488	64,98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400	—	—	2,400
進口貸款	15,886	—	—	—	15,886
	15,886	2,400	—	—	18,286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口貸款約64,9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86,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周先生及鄭女士提供的無限擔保（見附註31(b)）；及

(b)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周先生及鄭女士提供的無限擔保(見附註31(b))；及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

(iv)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不適用	2.80%
進口貸款	2.14%至4.80%	2.00%至3.50%

(v)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i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ii)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2(iv)	37,999,999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約99,781,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依據風險按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就管理而言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277,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753,000港元)，考慮到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期出現的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已達致最佳資本水平。

本集團唯一的外在資本要求為其須維持最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5%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本集團於上市前的唯一外在資本要求為遵守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ⁱ⁾	— ⁽ⁱ⁾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2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6,45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443	—
		101,894	1,2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3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20
		4,334	1,220
流動資產淨值		97,560	—⁽ⁱ⁾
資產淨值		97,560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26(b)	87,560	—
權益總額		97,560	—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吳慧瑩女士
董事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27(b)(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b)(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21)	(4,721)
集團重組	-	(380)	-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5(b))	(7,120)	-	-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5(c))	99,781	-	-	99,78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2,661	(380)	(4,721)	87,560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文所載的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27.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TLMC的成本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的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60,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自持作出售存貨重新分類。
- (i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28,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8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存貨。
- (ii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自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重新分類。
- (iv)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000港元)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48	1,59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1	—
	3,639	1,59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期已議定為兩年(二零一六年：兩年)，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54	26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5	—
	5,489	2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重型設備應收的租金。平均租賃期已議定為兩個月(二零一六年：兩個月)，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25	1,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4
	1,273	1,066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b) 個人擔保乃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而以零代價提供。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個人擔保其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LMC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利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香港	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 維護及輔助服務
駿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汽車服務
天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1,081	320,490	292,793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833
所得稅開支	(6,470)	(5,303)	(4,7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212	23,516	12,101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4,841	204,735	363,922
總負債	(76,089)	(41,982)	(86,787)
資產淨值	198,752	162,753	277,135